

#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實驗室管理辦法

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修訂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使用教學設備，供各科教學使用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實驗室所有儀器標本及藥品，應由管理員分別列冊登記，並隨時加以整理。
- 第三條 各科教師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，完成既定的實驗項目。
- 第四條 分組實驗時所用藥品，管理員應事先秤定並加以包裝後分發各組，學生不得任意自行取用。
- 第五條 儀器、標本及藥品均須分類陳列，用畢應即放置原處。
- 第六條 實驗用藥品取用後，應立即密封封存，以免變質或揮發。
- 第七條 儀器使用結束，應即整理拭抹乾淨以免污穢沾塵。
- 第八條 危險物品（如易燃物、爆炸物、毒劑等）應注意保存方式，除予密封外，需存放在加鎖的櫥櫃中，免生意外。
- 第九條 每次學生實驗時，應分組點交實驗器具供其使用。實驗完畢時，應由各組組長協助管理員，按件收回保管。如遇有實驗室設備、儀器標本損壞情事，應由學生負起賠償責任。
- 第十條 實驗室之儀器標本及藥品，未經管理員同意，絕對禁止攜出，以免損毀或遺失。
- 第十一條 在實驗進行中，應維持室內秩序，保持室內靜肅。
- 第十二條 各科教師在未通知實驗室管理員並獲准之前，禁止自行帶領學生實驗，以免影響其他班級之實驗時間。
- 第十三條 社團或個人欲利用非上課時間借用實驗室，應於前一週向教務處設備組提出申請，並須有指導老師陪同實驗。
- 第十四條 實驗室使用後，教師應責成學生關閉電源、水源、清理桌面與維護環境，通知實驗室管理員檢查後方得離開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